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詠婷
電 話：(02)7736598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秘企字第1010089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
(0089792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如後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本(101)年5月14日院臺綜字第1010130938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秘書室(企劃科)(含附件)

101/05/17
16:14:25

胡淑君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12/05/21 總收 1010103087

2588
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人字第101013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0938.tif) (101PE02587_1_141633544495.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各1份。

正本：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

101705794
16:56:49

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

五、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行政院指派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相當層級具行政經歷人選兼任之，指揮、督導所屬業務；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行政院指派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或遴聘相當層級並具社會聲望人士兼任之，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